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20〕255)文件精神，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能职责有：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 2.研究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 3.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化肥及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 4.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5.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层社社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协会）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7.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专营管理，承担烟花爆竹经营和烟花爆竹市场有序供销管理的日常工作。

8.调查研究供销合作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政策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供销社和社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9.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按照綦江委办发〔2016〕19号文件和綦编〔2012〕255号文件精神，我社为区政府管理的其他机构，属财政经费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綦编办〔2014〕177号文件规定，核定内设机构为4个，分别为综合科、合作指导科、商贸流通科、社有企业监管科；綦委编〔2021〕11号文件新增设内设机构监事会办公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0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59.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编制预算时本单位在岗在编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09.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8.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69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5 年增加 59.9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39.3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9.4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9.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1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9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编制预算时本单位在岗在编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主要用于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二是单位日常运行支出；项目支出 402.1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项目减少，项目支出相

应减少，主要用于三位一体专项改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两个项目。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比2025年增加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2025年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三位一体综合改革攻坚期，涉及到各基层社和各级区域性农服务中心检查验收等事项较多，对公车使用频率较多，故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9.2万元，比2025年增加3.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岗在编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9.3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9.3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9.36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2.1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何东屹 联系方式：023-612705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09.12	一、本年支出	909.12	909.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9.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9	128.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23.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28.84	128.84		
		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2.57	362.57		
		住房保障支出	29.69	29.6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909.12	支出合计	909.12	909.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9.12	506.95	40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9	12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9	12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0	3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7.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4	7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2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	2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4	20.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84		128.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8.84		128.8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8.84		128.84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1301	农业农村	236.00		236.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36.00		23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2.57	325.24	37.3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62.57	325.24	37.33
2160201	行政运行	325.24	325.2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3		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9	2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9	2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9	29.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06.95	427.75	7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15	354.15	
30101	基本工资	87.36	87.36	
30102	津贴补贴	53.45	53.45	
30103	奖金	106.58	10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0	35.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5	17.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4	2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9	29.69	
30114	医疗费	2.40	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0		79.20
30201	办公费	19.14		19.1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6.08		6.08
30211	差旅费	2.40		2.4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2.11		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8.75		8.75
30228	工会经费	2.82		2.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8		15.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		1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0	73.60	
30305	生活补助	67.80	67.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0	5.8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3.50		3.50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09.12	合计	909.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9.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28.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农林水支出	236.00
事业收入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2.57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9.6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9.12	506.95	40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9	12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9	12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0	3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	17.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4	7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4	2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	2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4	20.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84		128.8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8.84		128.8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8.84		128.84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1301	农业农村	236.00		236.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36.00		23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2.57	325.24	37.3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62.57	325.24	37.33
2160201	行政运行	325.24	325.2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3		3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9	2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9	2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9	29.69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34-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支出预算数	909.12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1.2026年完成全年废弃农膜收购274吨，肥料包装物56.3吨，农膜回收率达到94%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8%以上。 2.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发展，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搭建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建设建设为农服务中心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农膜回收	10	吨	≥	27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肥料等包装物回收	10	吨	≥	56.3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或建设经营服务场所等	10	处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类人员补助保障率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废弃农膜回收率	10	%	≥	94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10	万元	≥	33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10	个	≥	1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93284-“三类人员”生活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7.63			本级安排 (万元)	7.63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供销社共有参战参核人员11人，根据綦双拥退役组办发〔2025〕2号文件，调整生活补助为548元/月，全年需72336元；预计2026年调标增加15元/月，补上年度和本年度调增部分合计3960元；本项目全年支出合计76296元。									
立项依据	本社共有参战参核人员12人，根据关于转发《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国资委〈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2019年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綦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调整生活补助为504元/月，全年72576元；本社共有遗属1人，根据（綦江人社〔2019〕137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1月起，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1050元/月，但必须扣除已领取的固定收入；根据渝南投司租〔2021〕10号，2021年上半年每月租金为27525元，下半年每月租金为28880元，全年租金338,310.00元；全年物管费年40,000.00元。									
当年绩效目标	供销社共有参战参核人员11人，根据綦双拥退役组办发〔2025〕2号文件，调整生活补助为548元/月，全年需72336元；预计2026年调标增加15元/月，补上年度和本年度调增部分合计3960元；本项目全年支出合计7629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补助保障率	2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战参核人员生活补助	20	人	=	11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生活费	10	元/月	≥	548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93323-支南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9.70			本级安排 (万元)	29.7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区政府要求，租赁区属平台公司资产做办公场所租金按每月25元/m ² 计算，区供销社共租赁990m ² ，本年度租金合计297000元。另外2026年度物业费用移交，本单位不涉及物业服务费预算。							
立项依据	本社共有参战参核人员12人，根据关于转发《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国资委〈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2019年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綦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调整生活补助为504元/月，全年72576元；本社共有遗属1人，根据（綦江人社[2019]137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1月起，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1050元/月，但必须扣除已领取的固定收入；根据渝南投司租[2021]10号，2021年上半年每月租金为27525元，下半年每月租金为28880元，全年租金338,310.00元；全年物管费年40,000.00元。							
当年绩效目标	支南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办公用房使用率	2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20	%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保障率	20	%	≥	9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2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3T000003393440-“废弃农膜”回收加工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5.00	本级安排（万元）	4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市总社下达任务，2026年完成全年废弃农膜收购274吨，肥料包装物56.3吨，农膜回收率达到94%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供发〔2016〕59号）精神，要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持有产权的经营性资产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2.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1年四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渝供发〔2022〕11号），綦江区供销社存在基层社建设质量未完全达到规范化标准需要整改。 3.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渝供发〔2022〕5号），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400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示范社为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涉农资源；围绕主责主业，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引领，推动联合合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36号），2020年9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农发〔2020〕93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农膜管理机制，供销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地膜推广示范。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我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渝分类组〔2020〕1号）预计市总社下达2023年全市低值可回收物任务，綦江区1200吨。 2015年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区政府副区长蒲德洪指示将全区木瓜生产管护及销售职能划归区供销社。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市总社下达任务，2026年完成发全年废弃农膜收购274吨，肥料包装物56.3吨，农膜回收率达到94%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废弃农膜回收率	20	%	≥	94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20	元	≤	4500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	10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农膜回收	10	吨	≥	274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20	万元	≥	33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肥料等包装物回收	10	吨	≥	56.3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295800-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80.36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80.36										
项目概述	根据市总社下达任务，2026年完成发全年废弃农膜收购274吨，肥料包装物56.3吨，农膜回收率达到94%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供发〔2016〕59号）精神，要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持有产权的经营性资产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2.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1年四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渝供发〔2022〕11号），綦江区供销社存在基层社建设质量未完全达到规范化标准需要整改。 3.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渝供发〔2022〕5号），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400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示范社为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涉农资源；围绕主责主业，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引领，推动联合合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36号），2020年9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农发〔2020〕93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农膜管理机制，供销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地膜推广示范。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我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渝分类组〔2020〕1号）预计市总社下达2023年全市低值可回收物任务，綦江区1200吨。 2015年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区政府副区长蒲德洪指示将全区木瓜生产管护及销售职能划归区供销社。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市总社下达任务，2026年完成发全年废弃农膜收购274吨，肥料包装物56.3吨，农膜回收率达到94%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农膜回收	10	吨	≥	274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20	万元	≥	33	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20	元	\leq	803561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废弃农膜回收率	20	%	\geq	94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	10	%	\geq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肥料等包装物回收	10	吨	\geq	56.3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955175-“三位一体”综合改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0.00			本级安排(万元)	4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市供销社关于“三位一体”综合改革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贯彻实施“三位一体”综合改革，规划建设两级为农服务中心。											
立项依据	<p>1.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供发〔2016〕59号）精神，要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持有产权的经营性资产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p> <p>2.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1年四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渝供发〔2022〕11号），綦江区供销社存在基层社建设质量未完全达到规范化标准需要整改。</p> <p>3.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渝供发〔2022〕5号），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400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示范社为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涉农资源；围绕主责主业，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引领，推动联合合作。</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36号），2020年9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农发〔2020〕93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农膜管理机制，供销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地膜推广示范。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我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渝分类组〔2020〕1号）预计市总社下达2023年全市低值可回收物任务，綦江区1200吨。</p> <p>2015年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上，区政府副区长蒲德洪指示将全区木瓜生产管护及销售职能划归区供销社。</p>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市供销社关于“三位一体”综合改革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贯彻实施“三位一体”综合改革，规划建设两级为农服务中心。2026年建设为农服务中心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20	个	\geq	1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	元	\leq	4000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0	%	\geq	9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20	%	定性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农户满意度	10	%	\geq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86755-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8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80.00					
项目概述	按照市、区关于“三位一体”综合改革要求，建好建强以示范基层社为主体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着力解决硬件设施等经营服务阵地问题。									
立项依据	<p>1.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供发〔2016〕59号）精神，要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持有产权的经营性资产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p> <p>2.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1年四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渝供发〔2022〕11号），綦江区供销社存在基层社建设质量未完全达到规范化标准需要整改。</p> <p>3.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渝供发〔2022〕5号），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400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示范社为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涉农资源；围绕主责主业，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引领，推动联合合作。</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36号），2020年9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农发〔2020〕93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农膜管理机制，供销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地膜推广示范。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我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渝分类组〔2020〕1号）预计市总社下达2023年全市低值可回收物任务，綦江区1200吨。</p> <p>2015年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会上，区政府副区长蒲德洪指示将全区木瓜生产管护及销售职能划归区供销社。</p>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关于“三位一体”综合改革要求，建好建强以示范基层社为主体的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着力解决硬件设施等经营服务阵地问题，为为农服务中心提质增效。2026年度建设为农服务中心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	定性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中心政策运转	20	%	≥	9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	元	≤	800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或建设经营服务场所等	20	个	≥	1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34001-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86768-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三位一体”改革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0.00	

项目概述	根据市总社要求，为改善和提升农民服务社合作中心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业务，对区县级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给予运营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p>1.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供发〔2016〕59号）精神，要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持有产权的经营性资产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p> <p>2.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1年四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渝供发〔2022〕11号），綦江区供销社存在基层社建设质量未完全达到规范化标准需要整改。</p> <p>3.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渝供发〔2022〕5号），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400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示范社为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涉农资源；围绕主业，提升服务能力；强化企业引领，推动联合合作。</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7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9〕36号），2020年9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农发〔2020〕93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农膜管理机制，供销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地膜推广示范。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我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渝分类组〔2020〕1号）预计市总社下达2023年全市低值可回收物任务，綦江区1200吨。</p> <p>2015年全区农业农村工作会上，区政府副区长蒲德洪指示将全区木瓜生产管护及销售职能划归区供销社。</p>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市总社要求，为改善和提升农民服务社合作中心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运营服务，对区县级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给予运营补助资金。2026年度市总社补助资金10万元保障区县级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	定性	10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20	元	≤	100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街镇覆盖数量	20	个	≥	5	是